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39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九全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公司 6 号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91,535,4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90,704,4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83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

公司现任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忠胜先生、郑毅女士、程发良先生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程发良先生委托郑毅女士代为述职），作《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1,51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票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同意票 5,654,564 股，反对票 12,500 股，弃权票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1,51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票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同意票 5,654,564 股，反对票 12,500 股，弃权票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1,51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票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同意票 5,654,564 股，反对票 12,500 股，弃权票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1,518,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票 0 股。

中小股东同意票 5,655,264 股，反对票 16,50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1,51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票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同意票 5,654,564 股，反对票 12,500 股，弃权票 4,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1,51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票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同意票 5,654,564 股，反对票 12,500 股，弃权票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1,51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票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同意票 5,654,564 股，反对票 12,500 股，弃权票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范利亚先生、徐翠苹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

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